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校友會會章

1. 名稱

1.1 本會定名為「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會」，英文為 C & W DISTRICT ST. ANTHONY'S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2. 註冊地址

2.1 香港醫院道二號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以下簡稱“會址”)。

3. 宗旨

3.1 促進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校友間之友誼，聯繫校友與本校之關係及協助本校發展教育事業。

4. 會員及入會資格

4.1 凡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及繳交下列所規定之會費。所有會員申請，須經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

4.2 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兩類：

會員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 (港元)
基本會員	曾在本校或位於薄扶林道的聖安多尼學校(下午校)就讀不少於一學年之舊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會員大會中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此點受本會會章第 7.2 條款限制)2. 有權提名執行委員會委員3.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及會議4.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福利5. 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終身會員費一百元 (會費永久有效，無需續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按需要而增減會費，活動費用則按次繳交。)
名譽會員	現任本校校監、校長、教員、校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會席，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2.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及會議3.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福利	豁免

5. 名譽顧問

- 5.1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會員或非會員）、歷屆校友會主席、歷任校監、歷任校長或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以支援本會業務。
- 5.2 名譽顧問，如本身非為本會基本會員時，無投票或被選權。
- 5.3 現任校監及應屆校長必然為本會名譽顧問，負責監察會務進展，以能符合本校教育之精神和方針。

6. 組織

- 6.1 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7. 執行委員會

- 7.1 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本會行政架構，由 7 名基本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須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其選舉形式則按照本會會章第 16 條款所列明而進行，每屆任期為兩年，由當選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以下簡稱“會務年度”）。
- 7.2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本校畢業生或肄業生，年滿十八歲。
 - 7.2.1 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大會後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上任執行委員會作職務移交，正式執行職務。
 - 7.2.2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負責督導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主持執行委員會及週年大會會議，定期作會務報告。
 - (2) 副主席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當主席因事不能執行任務，副主席代理其職權。
 - (3) 司庫 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工作，並於執行委員會及週年大會提出報告。
 - (4) 秘書 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工作。
 - (5) 康樂 負責本會一切聯誼康樂活動及有關學術活動事宜。
 - (6) 聯絡 負責本會一切對內之聯絡工作。
 - (7) 總務 負責本會一切雜務管理工作。

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本會之一切發言由正、副主席及名譽顧問代表，個別委員及基本會員在會外發言，則屬個人意見。
- 7.3 本校校長可委派教員負責本校與本會之聯絡（以下簡稱“學校代表”）。學校代表須出席本會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7.4 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

8. 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責任

- 8.1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8.2 推行本會會務；
- 8.3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 8.4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因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職而騰空的任何執行委員會職位。

9. 執行委員會會議

- 9.1 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及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以不少於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10. 會員大會

- 10.1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10.2 週年會員大會

- 10.2.1 除第一次會員大會外，會員大會必須在每年十一月或以前召開。在會議召開前十四天，按照本會會章第 20 條款所列明的方法通知會員；而出席人數必須足夠二十五名會員方能成立法定人數 (本會根據本會會章第 19 條款解散時除外)。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必須延期至最少十四天後再次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10.3 週年會員大會議程：

- 10.3.1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10.3.2 修改會章 (如適用)；
- 10.3.3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如適用)；
- 10.3.4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呈交之週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10.3.5 推選義務核數師 (如適用)；
- 10.3.6 推選義務法律顧問 (如適用)；
- 10.3.7 討論及決定本會其他事項。

10.4 特別會員大會

- 10.4.1 在不少於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最少二十五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下，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0.4.2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於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提出之事宜，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0.4.3 特別會員大會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流會，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以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如需再次召開，則按本會會章第 10.4.1 條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再次進行。

11. 動議

11.1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如遇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相同，須作第二輪投票。若票數再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2. 會議主席

12.1 一切會議應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如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則須由主席事先以書面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3. 會議紀錄

13.1 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存放於會址內。

14. 法定語文

14.1 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

15. 會章修訂

15.1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

15.2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執行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委員通過後，由其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15.3 在不少於二十五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下，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15.4 任何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修訂，在通過後，即可生效。

16. 選舉

16.1 除第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外，其後的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候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16.1.1 於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以下簡稱“選舉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將發出內含選舉議程的通告予全體會員。

16.1.2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均為即席提名及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如該職位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16.1.3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提名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經一名會員和議，並須獲被提名者即席口頭或書面同意，方可候選。

16.1.4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

17. 財務

17.1 本會的財務年度與本會的會務年度相同。

17.2 本會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會章第 3 條款所規定的宗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7.3 司庫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出報告。

17.4 司庫負責保存妥善的帳目，帳目包括：本會全年的收益及費用支出的情況；以及本會的資產負債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應屆校長可隨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

17.5 所有會款，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17.6 支票及財政文件之簽署，由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及應屆校長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18. 紀律

18.1 如任何會員觸犯本會會章第 18.1.1 或/及第 18.1.2 條款，經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則永久革除其會籍。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18.1.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18.1.2 假本會名義，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18.2 任何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不能發還。

19. 解散

19.1 若要解散本會，須經本校應屆校長同意，及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之剩餘款項及資產，可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20. 通告

20.1 本會可透過下列方法向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 學校網頁；
- 以電子通訊方式；
- 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

20.2 本會將不會向居住在本港以外地區的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20.3 會員的通訊方式如有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21. 會章之詮釋

21.1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於 2017 年 3 月 4 日校友會周年會員大會上修訂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1. 引言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附件二】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二。

2. 參選校友校董資格

- 2.1 所有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年滿 18 歲的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本校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學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可多於兩屆，但日後可再次擔任。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限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

4.3 提名

- (a) 選舉主任應於學校網頁或其他渠道公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
- (b)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c)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延長報名日期 7 天。在延期 7 天後，如仍沒有人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內的 40AP 條例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4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以供選舉之用。
- (b) 選舉主任須於指定時間公布候選人之名單及其個人資料簡介，讓校友會會員知悉。校友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所有發出之選票均蓋上校印，以資識別。
- (c) 本校將在選舉場地設置一個投票箱，並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d)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
- (e) 投票人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有鎖的投票箱內，包括空白的選票。
- (f)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6.3 點票程序

- (a) 點票工作將與投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投票箱內所有選票均已取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校印。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d) 在點票結束前，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必須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6.4 公布結果

- (a) 選舉主任將於指定時間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 (b) 如有任何上訴，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會會員，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會會員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校董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9.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10. 注意事項

- 10.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0.2 常任秘書長接獲本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規定	內容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三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